

游客买85包牛肉干起诉索赔怎么判

法院：数量远超生活所需，且“知假买假”，仅支持2包牛肉干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请求



长沙男子李晓（化名）在湖南某古镇游玩，在特产店一口气买了85包牛肉干，花费了5100元。随后，他称吃了牛肉干身体不适，发现牛肉干属于“三无”产品，起诉

店家要求十倍赔偿。

7月10日，益阳沅江市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件，法院认为购买数量远超日常生活所需，仅支持2包牛肉干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请求。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陈宵 刘旭东 朱洁茹



案涉牛肉干。 法院供图

游客狂买85包牛肉干，起诉商家索赔5万余元

长沙游客李晓一行在某古镇旅游时，被当地土特产店铺里的商品所吸引，他走进店里逛了一圈，看了看店里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商品，加了老板微信，没有购买商品。

凌晨，李晓微信联系店主，说想购买“手撕风干牛肉”，打算一买就买85包，第二天上午来店里取货。老板在收到5100元的支付宝转账后，赶忙备好货，等李晓来取。

李晓取走货物，回家食用后称身体微感不适，怀疑牛肉干存在问题，疑似假货。李晓发现所购买的牛肉干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属于“三无”产品，认为店铺在售卖假冒食品，于是起诉至沅江市人民法院，要求商家退还货款并进行十倍赔偿。

法院在受理该案后发现，李晓已在湖南省内就类似产品质量问题提起诉讼40多起。

法院认定消费者“知假买假”索赔获利

法院认为，李晓在案涉店铺中一次性购买85包牛肉干，其数量远超日常生活所需，明显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再结合李晓之前的大量同类诉讼案件，可以推定李晓并不是为了生活消费，而是为了索赔获利，应认定李晓购买涉案产品的行为系明知所购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并请求惩罚性赔偿金的行为。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标示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而案涉店铺售卖的牛肉干未标注这些必备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依法承担责任。该店铺营业执照登记主体已

经注销，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作为经营者的被告刘某应依法承担责任，因此，对李晓要求退还货款51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李晓明知所购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若支持全部购买金额十倍赔偿的请求，有悖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精神和目的，应仅在原告个人家庭生活所需的合理范围内支持其关于惩罚性赔偿金的主张，综合考虑牛肉干的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生活消费习惯等因素，法院酌情支持2包牛肉干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请求，即1200元。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退还李晓货款5100元，并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十倍赔偿原告1200元。

法官说法

消费者诚信维权，切勿滥用权利

法官介绍，根据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照食品安全法请求十倍赔偿的，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购买者诉讼请求。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加大食品经营者的违法成本，从而引导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净化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而不是成为某些人的营利手段。若维权异化为产业链，则背离立法精神与初衷。消费者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也需要兼顾诚信原则，切勿滥用权利，商家应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

儿子欲贷款“投资” 母亲求助96110止损



三湘都市报7月10日讯 59岁母亲报警称刚满18岁的儿子欲贷款投资“大额订单”，长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紧急联动，成功劝阻当事人，避免10万元损失。

7月10日，长沙市公安局通报了该起案件。

接到求助电话，民警紧急劝阻

“儿子准备贷款10万投资，我怀疑是个骗局，请帮帮我。”7月1日12时，长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96110接警员王利灵接到群众求助，电话中，闫某霞焦急万分，称自己已经联系不上儿子杨某宇。更让她担忧的是，杨某宇不仅向多位亲戚朋友借钱，还准备按照“客服”要求，从网上贷款10万元，全部用于投资一笔所谓的“大额订单”。

“这种情况，极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经验丰富的接警员王利灵立即警觉，判断这很可能是一起典型的“刷单返利”类诈骗。时间紧迫，王利灵迅速启动预警劝阻联动工作机制，不断通过96110专线联系杨某宇开展电话劝阻，同时联系求助人闫某霞，要求她在微信群中告知亲友不要借钱给杨某宇。

鉴于杨某宇手机一直处于无法接通状态，疑似被诈骗分子设置了呼叫转移或持续通话，王利灵立即与银行沟通，紧急对杨某宇名下的银行卡采取保护性止付，再联系通信公司关停杨某宇手机号码10分钟，强行切断他与诈骗分子的联系通道。在号码恢复开通的第一时间，96110接警员成功“抢线”拨通了杨某宇的电话。

“你现在正在遭遇诈骗。”电话接通后，反诈民警耐心向杨某宇剖析了其可能遭遇的骗局。经过一番沟通劝导，杨某宇成功被唤醒，避免了10万元的损失。

民警提醒：垫资返利都是诈骗

据了解，杨某宇性格比较独立，想快速赚钱，在某视频网站看到“高额返利”等充满诱惑的广告语后，下载了一款APP，被诱导参与“刷单返利”。

APP平台客服称，“只要完成任务就可获得高额回报”，当杨某宇顺利完成任务后，对方又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理由表示账户资金被冻结，诱使其贷款10万元继续投入，将冻结资金取回。

整个劝阻过程持续约2小时。当日14时，闫某霞再次拨打了96110热线，这次是专程表达感谢，她激动地表示，幸亏反诈中心及时出手、措施得力，成功劝阻了儿子，避免了10万元的经济损失。

“刷单返利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更是电信诈骗的常见形式。”王利灵提醒广大市民，尤其是初入社会的年轻人，天上不会掉馅饼，任何要求先垫资、后返利的网络兼职、投资理财都是诈骗，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更不要轻易转账汇款。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孙红梅 刘美莹 李思曼

通知入职又取消录用，用人单位被判赔1万元

三湘都市报7月10日讯 收到新用人单位的入职微信通知，结果王宁（化名）刚在原单位办理完离职，又被新公司告知取消录用。7月10日，记者从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最终判决用人单位赔偿王宁经济损失1万元。

为寻求新的职业发展，2023年7月，王宁通过网络向新公司投递了简历，并在面试当天便收到了公司人事专员的微信，通知其已通过面试，请尽快到岗入职。2023年8月，王宁在老东家办理了离职手续，便满心期待到新公司发展。其间，新公司人事专员通过微信要求王宁设计一份活动方案，王宁按要求设计并提交活动方案后，新公司却

决定不录用他。感觉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王宁怒将该公司起诉至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新公司人事专员通过微信告知王宁面试通过并要求其尽快到岗入职，使王宁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已被新公司录用。王宁与老东家解除劳动关系并准备前往新公司入职，以行为表明其同意与新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就缔结劳动合同达成了一致意见。新公司最终违背诚信原则，未与王宁签订劳动合同，造成王宁利益受损，依法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由于王宁已于2023年9月入职了另一家公司，待业时间约为一个月，芙蓉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公司向王宁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孙红梅 刘美莹 李思曼



扫码看视频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项炜
通讯员 管崇渐 何沁